



长春市 法规规章汇编

一九九二年

《长春市法规规章汇编》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刚占标

副主任 肖雨亭 李国仁

杨文鸣 朱成荣

委 员 杨 桢 刘铁良

刘凤泉 田 良

蔡 鑫 赵亚芬

目 录

一、城建、土地

- 1、长春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法
..... (29)
- 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站前广场改造工程
建设拆迁地上物的通告..... (31)
- 3、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建西环城路拆
迁地上物的通告..... (34)
- 4、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正阳大街两侧改
造工程建设拆迁地上物的通告..... (36)
- 5、长春市土地权属变更登记管理办法
..... (51)
- 6、长春市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管理暂
行规定..... (60)

- 7、长春市城镇地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 (67)
- 8、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房屋拆迁秩序的公告..... (70)
- 9、长春市黑水路火灾区和长江路32号倒危房屋改造的公告..... (73)
- 10、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的通告..... (77)
- 11、长春市免、减、缓收城镇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暂行规定..... (81)
- 12、长春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规定
..... (88)
- 13、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正阳街、普阳街汽车贸易城工程建筑拆迁地上物的通告
..... (90)
- 14、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长春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

..... (103)

二、工业、科技

15、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企业扭亏的
若干政策规定..... (111)

16、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
化的暂行规定..... (118)

17、长春市医院统一经营管理办法
..... (130)

18、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区试办经济开
发区(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规定... (135)

19、长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 (142)

20、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经济
联合与技术协作的规定..... (155)

21、长春市老年福利企业管理暂行规定
..... (162)

三、卫生

2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的通告…………… (165)

23、长春市血液管理暂行规定… (171)

24、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容卫生专项治理的通告…………… (173)

四、畜牧

25、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屠宰检疫销售管理的通告…………… (176)

26、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患结核病奶牛处理的暂行规定…………… (182)

五、公安、民政

27、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顿车辆停放秩序的通知…………… (185)

28、长春市革命烈士家属、现役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优待办法
…………… (195)

- 29、长春市交通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 (202)
- 30、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求神讨药封建迷信活动的通告..... (204)
- 31、长春市保安服务业管理办法
..... (214)
- 32、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内养犬管理的通告..... (217)

六、外经

- 33、长春市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
..... (233)
- 34、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256)

七、综合

- 35、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 (272)
- 36、长春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 (287)

37、长春市人民政府督查工作细则

..... (298)

38、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无线电通秩序
的通告..... (301)

39、长春市城市机械增长人口征收社会事
业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暂行规定..... (308)

40、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企事业单位
驻长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12)

附一

一九九二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
律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选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32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43)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369)

- 4、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
犯罪的补充规定…………… (373)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98)

附二

一九九二年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的行政 法规选编

- 1、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421)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43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450)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468)
- 5、城市绿化条例…………… (480)
- 6、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96)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
条例…………… (512)

长春市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办法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经长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四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房屋拆迁安置管理，保障城市建设的顺利进行，保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本办法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除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包括代管人、国家授权的国有房屋及其附属物的管理人）和使用人。

第四条 拆迁人必须服从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和安置；被拆迁人必须服从城市建设的需要，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第五条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在城市房屋拆迁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有关城市房屋拆迁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和实施；

（二）依法审查、批准房屋拆迁单位和拆迁申请，核发《房屋拆迁资格证书》，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三）指导、监督、检查城市房屋拆迁安

置工作；

（四）依法裁决房屋拆迁纠纷。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下设的城市建设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领导。规划、房产、土地、城建、公用、公安、工商、司法、电业、银行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城市房屋拆迁中与本部门相关的业务。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七条 凡我市实行综合开发的地区，属于市人民政府批准改造的棚户区，或者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拆迁房屋及其附属物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拆迁资格的单位统一拆迁。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

设项目，可以实行自行拆迁或者委托拆迁。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被委托人必须是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单位；委托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备案。

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单位，方可接受拆迁委托：

（一）有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组建的批准文件；

（二）有明确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有与承担房屋拆迁业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和技术、经济、财务管理人员。

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拆迁房屋，必须持下列文件和资料，向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一) 房屋拆迁申请书和拆迁计划;
- (二) 建设项目的计划批准文件;
- (三) 市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变更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建设平面图;
- (四) 土地使用权属的批准文件;
- (五) 银行存款证明。

第十一条 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在接到房屋拆迁申请后,应当对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验证,审查拆迁计划,对符合房屋拆迁规定并缴纳拆迁管理费的发给房屋拆迁许可证。

第十二条 在房屋拆迁许可证发放五日内,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的名称、拆迁人、拆迁承办单位、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有关事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并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户口迁入或者

分户，暂停办理房屋调配互换和私房交易，暂停核发工商营业执照。

暂停办理期间因出生、结（离）婚、军人复员转业退伍等原因确需入户或者分户的，经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公安部门应当准予入户或者分户，拆迁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给予安置。

暂停办理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逾期自行失效。因故不能实施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及时作出报告，由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向有关部门和被拆迁人发出解除暂停办理事项的通知。

第十三条 房屋拆迁公告发布后，拆迁人或者拆迁承办单位应当做好被拆迁人的户口登记和房屋勘测，到市房产主管部门办理被拆除房屋的成新鉴定和产权注销登记手续；提出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报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应当将搬迁期限及

其他需要被拆迁人了解的事项，以房屋拆迁通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通告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拆迁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应当明确补偿的形式和金额、安置用房的面积和地点、搬迁过渡方式和期限、扩大面积安置费、违约责任和当事人认为需要订立的其他事项。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要报送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备案，拆迁当事人也可以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

第十五条 拆迁人不得擅自改变批准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

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拆迁人不得对被拆迁人停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

第十六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对补偿形式

和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地点、搬迁过渡方式和期限，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裁决；被拆迁人是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的，由市人民政府裁决。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如拆迁人已按裁决给被拆迁人作了安置或者提供了周转用房的，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七条 在拆迁通告规定的或者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裁决作出的搬迁期限内，被拆迁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搬迁的，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限期搬迁的决定；逾期仍拒绝搬迁的，市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搬迁，或者由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被拆除住宅房屋使用人的过渡用房，以自行解决为主、职工单位协助解决为